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8263003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自94年2月2日、106年4月19日分別修正刑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後，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，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。然100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29日法務部矯正署所頒規定，卻限結訓後2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，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，足徵強制工作實際上並未於刑前實施，又據該署查復，強制工作處分期間，受處分者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，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，法務部矯正署長期以來未依法行政，法務部亦疏於監督，致強制工作處分引發違反罪刑相當性疑慮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2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